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投资基本情况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子公司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环协鑫”）增资。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2019-42）、《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补充公告》（2019-50）。

现拟调整向中环协鑫增资，其中公司向中环协鑫增资金额由 80,000 万元调整为 112,000 万元，苏州协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协鑫”）向中环协鑫增资金额由 80,000 万元调整为 48,000 万元，其他增资情况及增资总额不变。

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向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调整向中环协鑫增资事项。

3、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。

4、本次调整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

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补充公告》（2019-50）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

2、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木尔南街 19 号

3、法定代表人：江云

4、注册资本：300,000 万元

5、经营范围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太阳能硅棒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和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，单晶硅、多晶硅材料来料加工，自有房屋租赁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增资方式

本次向中环协鑫增资，公司以现金增资金额由 80,000 万元调整为 112,000 万元、苏州协鑫以现金增资金额由 80,000 万元调整为 48,000 万元，其他增资情况不变。

定价依据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补充公告》(2019-50)。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：

(单位：万元)

股东名称	增资前		本次增资		增资后		
	注册资本	持股比例	出资金额	计入注册资本	累计出资	计入注册资本	持股比例
中环股份	45,000	15.00%	112,000	86,020.33	157,000	131,020.33	27.05%
中环光伏	165,000	55.00%			165,000	165,000.00	34.07%
苏州协鑫	90,000	30.00%	48,000	36,865.86	138,000	126,865.86	26.19%
领创基金			50,000	38,401.93	50,000	38,401.93	7.93%
产业发展基金			30,000	23,041.16	30,000	23,041.16	4.76%
合计	300,000	100.00%	240,000	184,329.28	540,000	484,329.28	100.00%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调整增资事项，是根据发展规划及战略布局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的增资调整，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权益，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。

2、本次调整增资事项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26日